

29萬宗捐款 凝聚廣大市民愛心 宏福苑援助基金45億 萬元以下捐款佔98%



獨家報道

一場無情大火，讓大埔宏福苑居民的家園毀於一旦，社會各界紛紛伸出援手，助受災居民渡過難關、重建家園。特區政府回覆《大公報》的最新數據顯示，由特區政府成立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已收到外界超過29萬宗捐款，涉及約42億元，連同政府投入的3億元啟動資金，基金滾存至約45億元。

這些捐款中，98%是每筆一萬元或以下的捐款，估計來自普羅小市民；來自機構或企業等的每筆超過百萬元的大額捐款，則有逾七百宗。這些跨越階層、匯聚萬民心意的捐款，不僅是數字的疊加，更是社會各界守望相助精神的生動詮釋。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聚沙成塔，「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總額增至約45億元。

基金捐款數據的背後，是無數普通人的溫暖接力。截至1月19日中午，基金共接收捐款超過29萬宗，其中個人捐款佔據了絕對主力。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回覆《大公報》查詢的數據顯示，1萬元或以下的小額捐款，多達約28.5萬宗，佔總捐款宗數的98%以上，涉款約2.9億元；5萬元或以下（包括上述1萬元或以下）的捐款約29萬宗，共計有約4.2億元。

向業主及租戶發放補助

這些來自市井巷陌的心意，可能是工薪階層的節省開支，是長者的積蓄，是學生的零用錢，金額雖不大，但數量龐大，正是「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體現。值得留意的是，1萬元以下捐款的宗數，較政府於上月10日、即火災後半個月公布的25.7萬宗，再增加2.8萬宗，顯示大眾持續關心與支援宏福苑受災居民。

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數據顯示，5萬元至100萬元的捐款約2300宗，有約4.2億元。100萬元以上的捐款有超過700宗，當中500萬元以上的巨額捐贈有逾200宗，共涉25.2億元。從數十萬筆小額捐款的默默匯入，到企業

機構的大手筆支持，宏福苑的救援與重建過程，處處可見社會的溫情底色。

這筆凝聚着社會各界溫暖的基金，正轉化為看得見、摸得着的實際支援。自基金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已通過「一戶一社工」機制，為受災居民提供幫助，先後為受影響家庭發放生活津貼與應急補助金，並為學生、工友、外籍家庭傭工等群體，提供相關補助，並為每戶業主發放租金補助和搬遷補助，為租戶發放搬遷補助。

逾4400居民獲妥善安置

在住房安置方面，政府已協助逾4400名受災居民入住過渡性房屋、中轉房屋和青年宿舍等，讓他們在火災後迅速擁有了臨時的安身之所。

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表示，政府感謝各界積極參與善後支援和捐獻，為災後重建及社會復原貢獻重要物質和精神力量，100萬元以上的大額捐款超過700宗，當中有大額捐款人直接存款到援助基金戶口，亦有大額捐款人在捐款前先與政府聯絡表達捐獻意願，這些捐助者之後均已全數捐款。

兩機構稱運孕婦血到港驗胎兒性別 衛署跟進

【大公報訊】衛生署近日接獲傳媒查詢，指有人在社交平台宣傳有關為內地孕婦安排抽血和將樣本偷運到香港進行胎兒性別檢驗的服務。署方昨日表示，已即時跟進事件，並已將所得有關兩間化驗所的資料轉交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以按香港法例《專職醫療業條例》（第359章）向涉事的註冊醫務化驗師作適當跟進。根據該條例，任何註冊醫務化驗師不得在未有來自註冊醫生或法例訂明的醫護人員轉介的情況下，進行為醫學診斷或治療的任何化驗。衛生署亦已將事件通報內地相關單位。

未獲衛署認可 涉誤導消費者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任何人輸入該人有理由懷疑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排洩物、分泌物、血液或液體成分，必須提供衛生署的書面准許。

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個月。

衛生署指，調查期間發現兩間涉事的化驗所（「創新基因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及「Zentrogen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在網上廣告中聲稱是「屬於香港衛生署認可的醫學化驗機構」，涉嫌誤導消費者。事實上，衛生署並無認可任何醫學化驗機構。

此外，根據衛生署紀錄，另外兩間名為「香港諾華醫療」和「香港鉑雅醫療中心」的涉事機構並未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提交診所牌照或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申請，亦未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其中「香港鉑雅醫療中心」自稱為「香港註冊醫療診所」。署方已就相關個案通報香港海關跟進，並已要求負責

人移除所有誤導性陳述。

此外，衛生署在調查期間亦發現有關醫療中心網站就其他服務發布的廣告內容涉嫌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衛生署已向有關醫療中心發出警告，並已令其立即移除違例廣告。



▲「Zentrogen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聲稱是「屬於香港衛生署認可的醫學化驗機構」，涉嫌誤導消費者。

三僱主違規聘外勞 未來兩年申請被拒



▲「深水埗明哥」陳灼明澄清，位於大南街275號的店舖原本由他承租，兩年前已轉讓他人。

【大公報訊】記者程進報道：勞工處昨日公布3名僱主因違反「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本地招聘規定而被行政制裁，其中包括北河（明河）燒臘飯店及其經營者、淘多多（荃灣）有限公司，以及寶慶豐有限公司，由本周一（19日）起，被拒絕處理隨後2年輸入勞工申請，並同時中止處理其已提交的申請。長期為弱勢人士派免費飯盒、人稱「深水埗明哥」的陳灼明據指有經營北河（明河）燒臘飯店，與涉嫌違規聘請外勞的店舖同名，引起熱議。陳灼明本人澄清事情與他無關。

「明哥」澄清非涉事：店舖已轉手

據勞工處通報，經調查，北河（明河）燒臘飯店及其經營者申請輸入廚房幫工時，沒有向求職者提供所有已通過勞工處初步甄別的職位空缺，導致求職者

不接受聘任，等同拒絕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至於淘多多（荃灣）有限公司，則在申請輸入倉務員時，拒絕聘用合資格的本地求職者。而寶慶豐有限公司申請輸入普通文員及會計文員期間，未經處方同意下增加對本地求職者的招聘要求，並拒絕聘用符合原有要求的本地求職者。

「明哥」陳灼明指，他現時經營的北河（明河）燒臘飯店位於大南街276號，而通報中受制裁的涉嫌違規飯店位於大南街275號，在現時的店舖對面，並非同一地址。事實上，位於大南街275號的北河（明河）燒臘飯店原本由他承租，但因業主加租及出現漏水問題，早在兩年前已將店舖轉讓給他人。舊舖的牌照之後一直沒用，至早前有人承租，陳灼明已於3個月前與新租客一同到食環署辦理牌照轉名手續。至於對方為何沒有改名經營，陳灼明表示不知情。

警方推動智慧警政 研用超級人工智能

【大公報訊】記者馮錦雄報道：警務處近日舉辦第四次「智慧警政顧問小組」會議，匯聚來自科技及相關領域的專家，圍繞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及超級人工智能（Artificial Superintelligence, ASI）的發展趨勢，深入探討相關技術如何支撐智慧警

政發展，以及在應用過程中需審慎處理的風險與治理議題應對。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陳東表示，顧問小組將由原來的「科技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正名為「智慧警政顧問小組」，以反映其職能及範疇的拓展，小組工作範疇由原本聚焦科技罪案，進一步延伸至更全面的警政

「宏福苑援助基金」捐款情況

1萬元或以下	約28.5萬宗 合共2.9億元
5萬元或以下	約29萬宗（包括上述1萬元或以下的宗數） 合共4.2億元
5萬元至100萬元	約2300宗 合共4.2億元
100萬元以上	超過700宗 (包括下述500萬元以上的宗數) 合共33.3億元
500萬元以上	超過200宗 合共25.2億元

總額：41.7億元

資料來源：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

《建築物條例》修訂草案年內交立法會

【大公報訊】政府昨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今年立法議程，涵蓋32項條例草案，其中上半年度13項，包括《陸上集體運輸系統條例草案》，下半年度則有19項，包括《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和《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以及《性罪行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當局簡介，《陸上集體運輸系統條例草案》將就2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批出和規管新的陸上集體運輸系統的專營權；規管系統所提供的交通服務及系統安全。

加強規管私樓建築工程

下半年度提出的《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加強對私人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規管制度，包括提高對不遵辦法定通知或命令的阻嚇作用、

加強對嚴重僭建物的執法力度、調整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適用範圍及透過加強對承建商及其主要人員的規管等提升建築工程安全，以及因應大埔宏福苑火災後所啟動的調查及檢視工作，引入其他修訂以提升大型維修工程的安全。

《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旨在加快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以及促進區內產業發展。

《性罪行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方面，則會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布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和《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中的建議。具體而言，將新訂(a)不獲同意的性罪行；(b)涉及兒童及精神受損人士的性罪行；及(c)雜項性罪行；以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沛報道：上水發生虐嬰案，本月18日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接收一名4個月大的男嬰（乳名「細波」），其腦出血抽搐、身上有瘀傷，需要做開腦放血手術，留醫兒



童深切治療部。醫生懷疑嬰兒受虐，隨後報警。其16個月大的哥哥（乳名「大波」）身上亦有可疑傷，同需送院治療。警方經調查後於前日（20日）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罪，拘捕兩名分別28歲及45歲的外籍女傭；當中28歲女傭被落案起訴，案件於今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16歲大哥哥身上亦有瘀傷

大埔警區刑事部總督察譚婧珊昨日交代案件時指出，本周日警方接獲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報案，一名4個月大男嬰的腦部和眼底出現出血情況，經評估傷勢後相信有可疑，懷疑由外力引致，導致俗稱「嬰兒搖晃症候群」的症狀。警方隨即展開調查，並發現涉事家庭共有2名兒童，包括該名4個月大男嬰和他的16個月大哥哥，而兩人身上均有瘀傷。兩名受害男嬰現時正留院接受治療，其中「細波」在深切治療部留醫，已接受腦部手術，情況危殆。

調查顯示，2名男嬰主要由2名外籍女傭照顧，一家居於上水蕉徑村一村屋。警方翻查家居閉路電視片段，有理由相信該名28歲的疑犯曾於周日凌晨，在村屋內傷害4個月大的「細波」，並懷疑她曾經傷害16個月大的「大波」。譚婧珊又表示，受害男嬰的嬰兒搖晃症候群並非一下子造成，但確實日子及時間仍有待調查，警方亦會密切留意兩名受害兒童的情況。28歲女傭被暫控「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罪，案件於今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而針對45歲女傭，調查則仍在進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前日正式生效，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高級督察郭詩慧感謝是次案件作出報案的醫護人員，令警方可以作出介入和支持，令一些嚴重的悲劇可以避免和減輕。她又呼籲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三個界別內25類指明專業人員，在工作期間如果有合理懷疑任何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者面臨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在切身可行的範圍內他們要即時向警務處或社會福利署舉報，違例者需負上刑事的責任，最高罰款是罰款5萬元和監禁3個月。

四月大男嬰腦出血危殆 外傭涉施虐被控

責任編輯：嚴偉豪 黃格煌 美術編輯：何振紹

四個月大的「細波」。疑受虐致腦出血，現